

项目编号：JJX-2026-025

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图纸	3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X-2026-025

项目名称：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872.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500000.00	499872.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建设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建设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⑩、《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渭区丰原镇丰原街道（渭桥路东 50 米）

联系方式：13909130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

联系方式：0913-2529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福瑛

电话：0913-2529777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临渭区丰原镇丰原街道（渭桥路东 50 米） 电 话：1390913027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 电 话：0913-2529777
3	项目名称	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概况	新建蓄水池一座（16m*4.6m*3.5m），铺设 10 棚大棚塑料薄膜及田间 98 米*2.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地点	丰原镇流村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499872.18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p>(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与 WORD 格式响应文件各一份、广联达软件版投标书）。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15	第一次报价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时30分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开标室
17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时30分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四层开标室
18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20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21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24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分包

不允许。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五、报价表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业绩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各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 磋商保证金(如有)

- 1、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 视为非响应性磋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 5、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6、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 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 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电子文件 2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于年 月 日 不得开启”字样。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二次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7)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9、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与报名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内容完整性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没有缺项或漏项
6	工期	6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

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

合理可行；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 磋商二次（最终）书面报价；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商务部分 (15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方案 (45 分)	施工部署	8 分	<p>评审内容:</p> <p>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顺序安排；③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④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p> <p>赋分标准(8 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p>

	<p>施工方案</p>	<p>9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 步骤清晰、合理, 可实施性强;</p> <p>3. 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具体要求。</p> <p>赋分标准(9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 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 扣2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6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 步骤清晰、合理, 可实施性强;</p> <p>3. 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具体要求。</p> <p>赋分标准(6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 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 扣1.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6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 步骤清晰、合理, 可实施性强;</p> <p>3. 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具体要求。</p> <p>赋分标准(6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 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 扣1.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6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6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p>	<p>4分</p>	<p>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中每具有一个工程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0人及以上得2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4-9人得1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3人得0.5分。 本项目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注：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p>			

（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25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联系人：尹福璞；联系电话 0913-2529777；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角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4层。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履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

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

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 2、项目预算：500000.00 元
- 3、项目概况：新建蓄水池一座（16m*4.6m*3.5m），铺设 10 棚大棚塑料薄膜及田间 98 米*2.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地点：丰原镇流村
- 5、工期：60 日历天
- 6、质量：合格
- 7、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完成。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性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4、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 5、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本项目施工最终验收通过。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丰原镇流村
3.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一座（16m*4.6m*3.5m），铺设 10 棚大棚塑料薄膜及田间 98 米*2.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设计图纸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标准》陕建标发〔2025〕2号；
2. 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6. 其他相关资料。
7. 材料价格依据陕西省渭南市造价信息第一期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价。

四、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软件 GBQ7.0（版本号：7.5000.23.2）编制；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电子版发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JX-2026-025

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五、报价表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业绩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人民政府的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6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JX-2026-025
第一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七、资格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司鲜章。

十、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